焦点访谈: 反洗钱 让"罪"与"赃"无处可藏

信息来源: 央视网、中国青年网

央视网消息(焦点访谈): 当我们看到反洗钱这三个字的时候,可能很多人都觉得这是影视剧里的情节,和我们个人没多少关系。但事实却恰恰相反。从今年3月开始,由央行、公安部、国家监委、最高检等11部门联合发布的《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(2022—2024年)》全面实施。面对洗钱犯罪的严峻形势,行动计划要求各部门联合加大力度惩治犯罪,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的蔓延势头,推动源头治理。同时强调全社会要提高民众的反洗钱意识。那么,反洗钱到底跟我们的生活有什么关系呢?

山东淄博市民王某叙,经营着一个小的日用品商贸公司,原本一家人的日子过得挺顺心。可是因为帮朋友转了一笔账,他的生活完全变了样。

王某叙说:"公安机关找我的时候,我觉得这算什么事,因为我只是提供了一下账号,又没收他一分钱的费用,也没从中捞什么好处,我只是帮朋友转了一个钱。"



按王某叙说的帮朋友转个钱,不算什么事。但是就在半年前,因 为这笔转账,他被判了洗钱罪。

那么,什么是洗钱罪呢?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: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,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实施提供资金账户的,或者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行为。就是说,洗钱罪是涉毒、涉黑、涉恐、金融诈骗、贪腐、走私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七类上游犯罪基础上的下游犯罪行为,掩饰、隐瞒转化上述七类违法犯罪所得,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就是洗钱。

那么,王某叙为什么会被判洗钱罪呢?这还要从两年前说起。当时,找王某叙转账的是他的朋友韩某军,这位韩某军身份比较特殊, 是当地妇幼保健院的一名干部,一位公务员。

王某叙说: "有一天他跟我说用一下我的银行卡,当时我也犹豫了一下,但是关系都挺好,我就没再多想就把银行卡给他了。"

当天下午两点左右,王某叙的这个银行账户上转来了 50 万元人 民币,随后,王某叙按照韩某军要求,把这 50 万元又转给了韩某军 指定的另一个账户。之后他很快就忘掉了这件事,直到两年后的 2021 年,韩某军因为贪污受贿罪被捕。在审查起诉时,检察官发现了新的 犯罪线索。



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左芳说:"我们在考虑怎么追赃挽损,首先要梳理他这个赃款到底去哪了,想把钱追回来。发现他留置的第二天,他的老婆就开始转移钱了,顺藤摸瓜就这么摸上去的。"

得知丈夫韩某军被留置审查,韩某军的妻子汪某第二天就把 50 万元换作美元汇往境外。

左芳说:"职业敏感告诉我们,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,第一是汪某汇出的这 50 万元钱是否是韩某军受贿所得,第二是汪某是否知道这 50 万元是受贿所得。"



办案组围绕这笔款追踪出了一个资金流向图。资金流向显示,韩 某军是在 2019 年 4 月份收受的这 50 万元赃款,为掩人耳目,他让行 贿人把款打到他的朋友王某叙账户上,随后要求王某叙再把收到的钱 转到他妻子汪某的账户上。他妻子随即将这 50 万元钱转入了另一个 账户,存为一个定期的存单。在韩某军被留置之后的第二天,他的妻 子就开始操作这 50 万元资金,汇往了境外。

确认这笔贿款后,检方不仅追诉了韩某军妻子的洗钱罪,对提供 账号给韩某军的王某叙也一并提起洗钱罪起诉。

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三中队路远腾 说:"当对方提出要用他的账户接收资金的时候,他对这笔资金的认 识应该有一个主观判断,但还是帮他实施,来规避相关部门对相关犯 罪的调查,所以他这个行为构成了洗钱行为。"

左芳说:"根据他与特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综合来判定,他和韩某军这种特定的关系,两个人平常就有利益往来,而且经常在一起,洗钱的主观故意就能够认定。"



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王某叙明知是他人受贿犯罪 所得,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,通过转账协助转移资金,其行为已 构成洗钱罪。因其有自首情节从轻处罚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 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

其实在日常生活中,有不少人和王某叙一样,对于洗钱这种犯罪行为缺乏认识和警觉,明知道是他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仍然为转移提供帮助。但案发后,又不承认自己知道。为此,2009年两高专门作出了明确的司法解释。在不供认主观明知的情况下,司法机关可以根据经验法则,综合其他有异常表现的证据来判断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说:"司法解释还作了一个非常严厉的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没有正当理由的,不能证明自己确实不知是犯罪所得的,可以认定为明知是犯罪所得,具备洗钱的故意。其中的一点,就是说作为这个特定关系人近亲属,或者是密切关系人,协助转移和他本人资产状态支出明显不相称的财物的,如果没有合理理由解释的,可以认定为知道这是违法犯罪所得,可以认定洗钱的故意。"

一件贪腐案引出两起洗钱案,贪官的妻子和朋友同时被判洗钱罪。 随着我国反贪腐力度逐年加大,专家认为严惩帮助贪官洗钱的犯罪行 为,可以有效震慑官员,建立起"不敢腐、不想腐、不能腐"的这种 体制。



阮齐林说:"因为贪污受贿,特别是受贿都是非常隐蔽的,一旦要查,一定要查证资金的来源和去向,如果查不清的话就没法证实犯罪。反洗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,一个便于取证、证实犯罪,第二个监控住资金流,第三个通过反洗钱行动,能够使罪犯不敢享用,或者不便享用违法犯罪所得。"

近年来,为了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,相关立法也作出重大调整。 2021年3月出台的刑法修正案(十一)首次将"自洗钱"行为也入 罪,就是说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 质的,也构成洗钱罪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说:"洗钱罪的本质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,它一掩饰、隐瞒就使非法所得不容

易被发现,就有可能使这个犯罪难以认定,使他逃避刑法惩罚,助长犯罪。"



在涉毒、涉黑、涉恐、金融诈骗、贪腐、走私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七类上游犯罪中,往往伴随着洗钱犯罪。除了国家公职人员贪污受贿,通过洗钱手段转移赃款,还有一些涉毒、涉黑、涉恐的组织,也在利用洗钱来转移隐瞒非法所得。为此,最高检要求洗钱罪与上游犯罪"一案双查",对每一起上游犯罪都要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。

花象清是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,他所在处室 在反洗钱工作中承担协查可疑资金账户并移送可疑资金交易给公安 机关。让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参与办理的江西第一起涉黑洗钱案。在协 查一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大案时,黑社会头目熊某的账户出现了不可思 议的数目。

花象清说:"在配合做协查资金过程中,我们发现他的资金很少, 基本上没什么钱。我们就有两个问题:第一,黑社会组织运作是要有 经济基础的,这个涉黑组织横行乡里这么多年,钱到哪儿去了?我觉得资金有掩饰、隐瞒的过程。"



熊某账目上没有,那这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钱究竟藏在哪里呢? 这时,一个看似跟黑社会性质组织无关的人——曾某引起了检察官的 注意。

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检察院检察官涂坤说:"曾某开始是这个案子的证人,他的证言作为整个案件的证据之一随案附送。他跟涉黑组织的首要分子之间过往甚密,他们之间生活上有很多交集,我们注意到这个线索有可以深挖的一个相关条件。"

根据检察官提供的线索,中国人民银行对曾某相关的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和分析。一笔 500 万的转账资金浮出水面,曾某说这是他代熊某收的已经竣工的某工程建设款。

江西省南昌市刑侦支队四大队刑警张雷说:"没有开工,我们在 侦办过程中去了现场取证,拍了视频照片,是块荒地,没有一个工人, 没有一部机器在那里施工。" 为什么他们要捏造出来一个子虚乌有的工程呢? 500 万究竟是从哪里来的?

花象清说: "实际上是用一个虚假合同,隐瞒他涉黑的资金。" 涂坤说: "最初我们看到的只有 500 万,通过深挖发现最后的金额是 3700 万,是曾某帮助转移黑社会组织首要分子接收相关的违法犯罪所得。"

警方调查发现曾某虽然从没有直接参与熊某黑社会组织的犯罪活动。但他用自己的公司和账户为黑社会组织转移掩饰非法所得,原以为能够逃脱,最终还是受到法律制裁。

从这些案例来看,似乎离我们普通人很远的洗钱罪,其实就发生在我们身边。就像节目里的案例,知道是他人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,如果仍然提供账户帮助转账,就会触犯法律。实践中,像虚假刷单、借卡走账、虚开发票等,都可能成为洗钱行为的"隐身衣"看似"举手之劳",却可能让你"锒铛入狱"。只有全社会人人都有反洗钱的意识,让"罪"与"赃"无处遁形,才能维护国家安定、社会稳定,更能远离犯罪风险,保护自己。